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受理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 <u>二十六</u> 日止。	四、 受理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 <u>三十</u> 日止。	因美國白宮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晚間發布行政命令及事實文件，就本年九月五日宣布之修改對等關稅適用範圍（第一四三四六號行政命令），進一步修改部分農產品之對等關稅範圍。其中茶葉產品自本年十一月十三日起銷美不再適用對等關稅。為配合前開美國關稅政策變動，修正受理期間。